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有關建議發行涉及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之債券之 補充公告以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涉及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之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質押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Ultra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Good Cheer**」)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質押Good Cheer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股份質押**」)已納入為認購協議之新先決條件。

於訂立認購協議時，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質押。然而，於認購人審閱認購協議之初步條款後，認購人已進一步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及(ii)經計及有關認購人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後本集團將豁免所有借款的相關借款豁免，Good Cheer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1.1百萬港元，認購人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資產質押作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董事會認為，倘不為債券提供擔保，本公司可能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違約，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流動資金挑戰。因此，董事會認為，加入該條件（僅在違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利息支付期限變動

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外，應認購人要求，債券的利息支付期限由每年支付修訂為每半年支付。經考慮付息期不會影響本集團將予支付的債券利息總額後，董事會已接納有關變動。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修訂及鑒於有關變動而對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作出之相應修訂外，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曾展鵬先生。